

证券代码：838091

证券简称：科力通

主办券商：中航证券

北京科力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北京科力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首科力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科力通”）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银大厦支行申请授信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期限 2 年（最终授信额度、具体贷款期限及利率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担保方式分别为：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银大厦支行提供保证；以子公司北京首科通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延庆县八达岭开发区丹林街 1 号 1 幢等 2 幢房产、位于延庆县八达岭开发区丹林街 1 号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连发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

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连带责任保证。

(二)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了北京科力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科力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长马连发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9年12月16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7号楼4层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7号楼4层

注册资本：4963000000元

主营业务：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监

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债券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投资；
(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长期)

法定代表人：杨荣兰

控股股东：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无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等级：AAA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0,980,014,108.12元

2023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总额：4,343,577,879.66元

2023年12月31日净资产：6,589,039,340.64元

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39.98%

2023年营业收入：788,342,170.25元

2023年税前利润：346,240,592.98元

2023年净利润：223,911,643.09元

审计情况：被担保人2023年度财务报告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该机构出具了天职业字[2024]2807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其它情况：无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北京科力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首科力通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科力通”）拟向银行申请银行贷款、综合授信，资金规模不超过 1,000 万元（含本数），公司子公司首科通达以其位于延庆县八达岭开发区丹林街 1 号 1 幢等 2 幢房产、位于延庆县八达岭开发区丹林街 1 号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连发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方式：抵押物担保及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

担保期限：以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的担保合同中担保期限为准。

担保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含本数）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首科力通所申请的授信均用于经营，并以公司全资子公司自有的资产作为抵押物提供反担保，同时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连发个人为本次授信提供反担保。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本次担保事项，遵守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担保事项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或独立性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2000	15.33%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科力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科力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